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提示性公佈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及一項交易(該交易如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現時之情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具有約束力之意向書，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建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董事會認為就此方面需要更多時間。出售事項乃關於出售資產，即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有關該等資產之詳情過往已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公佈中披露(「資產出售事項」)。此外，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編製該公佈及相關文件，務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發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詳情之公佈。

董事會同時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正就可能出售澳門蘭桂坊酒店一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已踏入最後階段的洽商(「酒店出售事項」)。酒店出售事項之條款尚有待最終洽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酒店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假使酒店出售事項成事，根據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惟概不保證此項交易可以敲定，亦不保證協議會於何時簽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資產出售事項及酒店出售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該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向華強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蒙建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